

摘要

(1) 地块基本信息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391 号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龙城大道 1391 号，占地面积 45151.5m²（约 67.69 亩），中心点坐标为 119.948870°，31.812994°，项目地块外东侧为闲置空地（原为常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南侧为金梅花园（居民区）；西侧为闲置空地（原为村庄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单缸机厂）；北侧为龙城大道，隔路为雅居乐星河湾（居民区）。

项目地块内 2005 年以前为农田，2005 年成立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导航仪和行车记录仪的生产，2010 年，该公司东北侧部分厂房（面积约为 3600m²）出租给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但红塔模塑并未进行生产，而是分别外租给宏成机械厂（面积约为 1400m²）、海帆机械厂（面积约为 1300m²）和博锐机械厂（面积约为 900m²）三家小型机加工企业进行生产使用，2021 年地块内企业关停，2024 年陆续完成拆迁，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地块历史上未有环境污染事故的相关记录及文件，地块于 2021 年进行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 8 个土壤采样点，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点，调查结果为土壤样品检出值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样品检出值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标准限值。

项目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

第一类用地。

2024 年月，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本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过程中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及异常气味，未发现堆土及建筑垃圾存在，未发现暗沟、渗坑、管线。

(2) 项目来源及调查依据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项目地块用地类型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 调查方案

我司通过对地块及地块周边进行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工作，编制了《调查方案》

调查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专家函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传系统并通过了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审核。

根据调查方案，本地块重点区域为新科电子及三家机械加工厂生产、仓储区域，面积约为 25000m²，地块特征污染物包括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锡、甲醛、氟化物、甲苯等苯系物及邻苯二甲酸酯类。采用分区布点法，于地块内重点区域布设 16 个土壤采样点位，点位密度为 1563m²/个，布设 7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点位密度为 3571m²/个；地块内非重点区域布设 13 个土壤采样点位，点位密度为 1538m²/个，布设 2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点位密度为 10000m²/

个。合计布设 30 个土壤采样点位（土壤钻探深度为 6m）、10 口地下水潜水监测井（钻探深度为 6m），以上含对照点。

（4）现场采样

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场对项目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采样工作。共送检地块内土壤样品 128 个（包括 12 个平行样），地块外土壤对照样 4 个；送检地块内地下水样品 11 个（包括 1 个平行样），地块外地下水对照样 1 个。送检的土壤、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包括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锡、氟化物、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基本项目 45 项，采用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检测方法，本次调查采集的样品均送至具有 CMA 资质认定并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

（5）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合计送检土壤样品 128 个（含平行样 12 个、对照样 4 个），检出 21 项指标，所有指标均低于对应的评价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锡、氟化物、甲醛、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有少量检出。

本次调查送检地下水样品 11 个（含平行样 1 个、对照样 1 个），检出 7 项指标，所有指标均低于对应的评价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氟化物及甲醛。

综上，本次调查送检的所有样品检出项检出浓度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规定，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